

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4\\_B8\\_A5\\_E7\\_c36\\_3255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A5_E7_c36_325535.htm) ( 1 9 9 0 年 1 月 3 1 日国务院批准 1 9 9 0 年 5 月 2 8 日能源部、公安部发布 ) 为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供用电秩序，保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正常用电，必须严禁任何窃电行为。为此，特通告如下：一、全国城乡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，要积极宣传和贯彻《全国供用电规则》，加强对职工的法制教育，共同遵守和维护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二、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即为窃电：1．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，擅自接线用电；2．绕越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；3．伪造或启封供电企业加封的表计封印；4．故意损坏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；5．包灯用电户，私自增加用电容量；6．致使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失效的其他行为。三、供电部门对窃电行为，可视情况当即采取限制用电或停电措施，并按《全国供用电规则》第十章第 8 0 条第 2 款规定处理。造成供电部门设备损坏的，窃电责任者还要照价赔偿或支付修复费用。四、窃电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的，公安机关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窃电数额较大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检查窃电行为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专用证件，按章办事。被检查的用电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。六、对持证查电的工作人员进行侮辱、殴打、非法拘禁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

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录自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0 年第二辑第 215 页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